附件

**2023年矿产资源勘察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韶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81571189)

[（一）项目背景 1](#_Toc181571190)

[（二）项目实施情况 2](#_Toc181571191)

[（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_Toc181571192)

[（四）项目目标及实现情况 3](#_Toc181571193)

[二、绩效分析 4](#_Toc181571194)

[（一）投入 4](#_Toc181571195)

[（二）过程 8](#_Toc181571196)

[（三）产出 11](#_Toc181571197)

[（四）效益 16](#_Toc181571198)

[三、评价结论 18](#_Toc181571199)

[四、主要绩效 18](#_Toc181571200)

[（一）创新项目实施方式，为项目后续优化提供参考 18](#_Toc181571201)

[（二）完成资源勘查计划，不断摸清区域的资源家底 19](#_Toc181571202)

[（三）矿产资源效益良好，为社会发展提供经济贡献 19](#_Toc181571203)

[五、存在问题 19](#_Toc181571204)

[（一）招标实施不合规，招标管理有待完善 19](#_Toc181571205)

[（二）预算审核不到位，资金使用欠缺规范 22](#_Toc181571206)

[（三）项目管理难落实，项目效能未能体现 25](#_Toc181571207)

[六、改进建议 27](#_Toc181571208)

[（一）完善项目招标方式，规范项目招标管理 27](#_Toc181571209)

[（二）落实资金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金使用 28](#_Toc181571210)

[（三）落实项目指导方案，优化过程管理机制 30](#_Toc181571211)

摘 要

为深入了解“2023年矿产资源勘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益，分析当前总体目标的完成情况与项目执行情况，受韶关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项目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矿产资源“净矿”出让和绿色高效开发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十四届市政府第159次常务会议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指导开展，采取“试点先行，总结完善”的方式，选取黄龙岗矿区、大旺山矿区、三棵松矿区和红尾坑矿区为矿产资源“净矿”出让突破口和试点，力争实现矿产资源“净矿”出让的突破，形成示范效应。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2,000万元，实际下达资金指标1,574.03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016.2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78.70%、支付率为64.56%。

综合评价表明，项目总体得分74.1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基本完成了2023年市级矿产资源地勘工作计划，摸清了26,529.56万立方米矿产资源可采储量和96.8万吨硅质岩矿储量，实现了大旺山矿区、三棵松矿区、红尾坑矿区三个矿区22.7324亿元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项目整体经济效益良好。

但项目整体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项目招标实施不合规，如个别矿区投标代理单位不符合资质要求，部分矿区的招标实施方式不合规，各矿区的中标主体不符合公平性要求。**二是**项目预算审核不到位，如个别矿区的招标代理费用的计价依据不合理，缺少预算及支出规模审核；部分经费支出方式不合规，个别矿区的勘查经费收款人在不同合同中约定不一致，部分经费支付依据不充分。**三是**项目管理难到位，如部分矿区的进度把控不严谨，区局未采纳落实市局发布的个别矿区工作指导文件，项目验收质量的影响因素考虑不足。

针对以上问题，建议为：**第一，**完善项目招标方式，如抓好采购代理项目的合规性检查、与财政部门沟通探讨项目适用的采购方式、完善项目招投标后管理机制。**第二**，落实资金管理制度，如加强采购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遵循“按财政预算、按用款计划、按项目进度、按规定程序”的原则使用财政资金，制作项目资金支付计划台账，加强支出管理的规范性和和合理性复核。**第三，**落实项目指导方案，如制定并执行项目实施计划，补充“工作指导”相关的实施机制，引进外地专家进入参与项目验收等。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推进全省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广东省绿色矿业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提出“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的工作任务。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指导，韶关市研究并印发实施《韶关市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规定》《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矿产资源“净矿”出让和绿色高效开发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净矿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净矿出让收益资金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市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经费使用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为查明本市矿产资源家底工作、实现矿产资源资产价值化、将矿产资源资产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以及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等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引。

根据《净矿方案》工作指导，韶关市成立韶关市矿产资源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并在领导小组下设绿色矿业发展推进工作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绿矿办”），负责汇总整理采矿权设置出让及“净矿”出让过程中需集体研究解决的问题，绿矿办设在韶关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局”）。市局为项目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区局”）根据工作指导，遴选地勘单位，跟进矿区地质勘查工作并定期向市局汇报。项目采取“试点先行，总结完善”的方式，选取曲江区黄龙岗矿区、曲江区大旺山矿区、武江区三棵松矿区为矿产资源“净矿”出让突破口和试点。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预算纳入市局部门预算，专项用于市级地质勘查找矿。预算使用原则为“支持地勘方案确认的50%勘查费用”，使用方式为：市局“待项目完成审核后”提交资金分配申请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下达50%勘查预算至项目所在区县财政部门，区县财政部门“待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后”拨付50%勘查预算至地勘单位。

项目资金共支持了4个矿区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如下表所示），其中：①三棵松矿区，为建设超大矿区，2022年和2023年各开展了一次资源勘查工作，2024年完成挂牌出让。②红尾坑矿区，开展了一次资源勘查工作，2023年完成挂牌出让。③大旺山矿区，开展了一次资源勘查工作，2024年完成挂牌出让。④黄龙岗矿区，因勘查不符合预期，2022年暂停原勘查计划，未挂牌出让。

表1-1 各矿区实施情况

| **矿区** | **地勘时间** | **储量评审时间** | **采矿权出让时间** |
| --- | --- | --- | --- |
| 三棵松矿区第一阶段 | 2022.8.30—2022.10.30 | 2023.10.10 | 2024.2.22 |
| 三棵松矿区补充详查阶段 | 2023.5.10—2023.6.20 |
| 红尾坑矿区 | 2019.10—2020.9 | 2021.12.3 | 2023.6.27 |
| 大旺山矿区 | 2022.3.15—2022.5.30 | 2023.2.13 | 2024.3.20 |
| 黄龙岗矿区 | 2022.6.27—2022.9.12 | 暂停勘查 | 不出让 |

（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2,000万元，实际下达资金1,574.0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016.2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78.70%、支出率为64.56%。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矿区** | **下达资金** | **支出资金** | **支付率** |
| --- | --- | --- | --- |
| 三棵松矿区 | 482.18 | 0.00 | 0.00% |
| 红尾坑矿区 | 796.34 | 796.34 | 100.00% |
| 大旺山矿区 | 149.90 | 149.90 | 100.00% |
| 黄龙岗矿区 | 145.61 | 70.00 | 48.07% |
| 合计 | 1,574.03 | 1,016.24 | 64.56% |

（四）项目目标及实现情况

结合项目目标申报表和项目材料整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值** | **完成情况** | **是否完成**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机械岩心钻探 | 完成岩心钻探 | 黄龙岗矿区因储量不符预期暂停机械岩心钻探计划、大旺山矿区和三棵松矿区均完成机械岩心钻探计划工作量 | 是 |
| 质量指标 | 完成年度收储 | 完成年度收储 | 三棵松矿区、红尾坑矿区、大旺山矿区完成年度收储，黄龙岗矿区因储量不符预期暂停收储 | 是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率 | 100%按时完成 | 三棵松矿区、大旺山矿区进度滞后 | 否 |
| 按时完成项目工作 | 按时完成工作 | 三棵松矿区、大旺山矿区进度滞后 | 否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实际费用是否超过其预算费用 | 不超过预算费用 | 资金支出率为64.56%，未超过预算费用 | 是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帮助 | 增长当地经济 | 大旺山矿区、三棵松矿区、红尾坑矿区3个矿区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22.7324亿元，增长了当地经济 | 是 |
| 为矿产资源登记、资源资产化提供重要参考 | 有参考价值 | 红尾坑矿区完成矿区开采手续，大旺山矿区、三棵松矿区已完成挂牌出让 | 是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服务对象95%满意 | 服务对象满意度≥95% | 是 |

二、绩效分析

（一）投入

项目投入的二级指标得分率如下（图2-1）：

图2-1 投入的二级指标得分率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的三级指标得分率如下（图2-2）：

图2-2 项目立项的三级指标得分率

（1）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项目依据《净矿方案》设立，市局按《净矿方案》《韶关市2023年矿产资源找矿计划》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大旺山矿区、三棵松矿区、黄龙岗矿区等矿区的矿产勘查工作，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2）目标设置

**完整性。**项目实施存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但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此外，已有绩效指标未能体现项目目标，如项目目标“推进我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大力推进‘净矿’出让工作”未设置绩效指标。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扣1分，评价得1分。

**合理性**。部分指标的预期值难以佐证，无法判断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提高（具体如表2-1所示）。部分考核内容重复设置指标，指标体系的代表性不足。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扣1分，评价得1分。

表2-1 目标设置合理性分析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帮助 | 增长当地经济 | 无法判断预期值是否与项目资金量是否匹配 |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矿产资源登记、资源资产化提供重要参考 | 有参考价值 | 无法判断预期值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率 | 100%按时完成 | 与指标“按时完成项目工作”对应的考核内容相同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项目工作 | 按时完成工作 | 与指标“按时完成率”对应的考核内容相同 |

**可衡量性**。部分指标的指标值不清晰，个别指标的指标名称模糊，绩效指标可衡量性有待提高（具体如表2-2所示）。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扣1分，评价得1分。

表2-2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分析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机械岩心钻探 | 完成岩心钻探 | 指标值不明确不具体，无法量化衡量指标值的完成情况 |
| 质量指标 | 完成年度收储 | 完成年度收储 | 指标值不明确不具体，无法量化衡量指标值的完成情况 |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矿产资源登记、资源资产化提供重要参考 | 有参考价值 | 从指标名称无法明确考核目标 |

（3）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项目依照《关于规范市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净矿出让收益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实施，项目经费按规定纳入韶关市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专项用于市级地质勘查找矿，项目资金制度完整。指标分值1分，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项目计划安排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矿产资源“净矿”出让和绿色高效开发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韶关市2023年矿产资源找矿计划》等指导文件设计，具体为：2022年推进三棵松、大旺山、黄龙岗3个试点矿为矿产资源“净矿”出让突破口和试点，2023年推进三棵松、大旺山2个矿区的详查和储量报告评审备案。指标分值1分，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2.资金落实

资金落实的三级指标得分率如下（图2-3）：

图2-3 资金落实的三级指标得分率

（1）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2023年项目预算财政资金2,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74.0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78.70%。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价标准扣0.64分，评价得2.36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项目资金指标均在2023年下达到位，具体到位时间为：三棵松矿区2023年9月25日、大旺山矿区2023年9月27日、红尾坑矿区2023年11月14日、黄龙岗矿区2024年1月28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2）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4个矿区所需的地勘费用由地勘单位报价确定，主管单位未对地勘单位的报价进行评审，各矿区所需勘查费用的确认方式不科学。此外，4个矿区的地勘单位共申报1,574.03万元的地勘费用，主管单位未对申报的资金规模进行复核，采用“地勘单位提议需要多少、主管部门就批复多少”的方式申请支付资金，资金支付随意。指标分值3分，预算规模不合理和支出规模把控不到位各扣1分，评价得1分。

（二）过程

项目过程的二级指标得分率如下（图2-4）：

图2-4 过程的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的三级指标得分率如下（图2-5）：

图2-5 资金管理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1）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2023年项目到位资金指标1,574.0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016.24万元，资金支出率为64.56%。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价标准扣2.13分，评价得3.87分。

（2）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部分矿区约定的资金拨付方式与《经费管理》指导不一致，增加项目管理难度和实施风险。部分矿区的资金支付方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资金使用不规范。个别矿区的资金支出依据不充分，资金支出审核把控不严谨。具体如表2-3所示。指标分值6分，资金支付拨付方式与《经费管理》指导不一致、资金拨付方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资金支出依据不充分各扣2分，评价得0分。

表2-3 支出规范性分析

| **事项** | **事项规范** | **实际操作**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一、部分矿区约定的资金拨付方式与《经费管理》指导不一致** | | | |
| 大旺山矿区的资金支出形式 | 《经费管理》：矿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后，拨付专项经费 | 《地勘合同》：挂牌出让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100%的勘察费用 | 《地勘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时间**滞后**于《经费管理》，增加企业垫资作业的压力和项目管理难度 |
| 黄龙岗矿区的资金支出形式 |
| 三棵松矿区第一阶段的资金支出形式 | 《地勘合同》：野外工作量完成超过50%后支付50%的合同款、验收后支付50%的合同款 | 《地勘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时间**超前**于《经费管理》，提高对财政资金流动性的要求、增加财政支付压力 |
| **二、部分矿区的资金支付方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 | |
| 大旺山矿区的资金支出形式 | 《地勘合同》：挂牌出让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100%的勘察费用 | 实际：2024年挂牌出让前已支付247万元的前期勘察费用 | **超前支付，**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 |
| 三棵松矿区补充详尽阶段的支付额度 | 《补充地勘合同》：甲方完成财政审批流程后资金到账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30%（112.398万元）合同款 | 实际：市局申请补充详查勘查费187.33万元 | 申请金额**超出**合同约定**74.935万元**，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 |
| **三、个别矿区的资金支出依据不充分** | | | |
| 红尾坑矿区的支出依据 | 以审计报告为依据 | 未采纳“无法确认真实的11.5万元的前期工作经费”审计意见，仍支付该部分资金 | 支出**依据前后矛盾**，11.5万元支出依据不充分 |

2.事项管理

事项管理的三级指标得分率如下（图2-6）：

图2-6 事项管理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1）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大旺山矿区的地勘费用收款主体在不同合同约定不一致，黄龙岗矿区和大旺山矿区确认地勘单位的形式不合规，三棵松矿区补充详查阶段的招投代理工作不到位。具体如表2-4所示。指标分值4分，程序执行不规范扣3分，评价得1分。

表2-4 程序规范性分析

| **事项** | **事项规范** | **实际操作**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大旺山矿区的地勘费用收款主体 | 《地勘合同》：**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 | 《采矿权出让合同》：**曲江区人民政府** | 收款**主体**在不同合同约定**不一致**，易导致资金流程混乱 |
| 大旺山矿区的地勘单位采购 | 合规形式：公开招标 | 实际：“询价”和区政府决策的方式 |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
| 黄龙岗矿区的地勘单位采购 | 合规形式：公开招标 | 实际：“询价”和区政府决策的方式 |
| 三棵松矿区补充详尽阶段的招标代理 | 合规形式：拒收过期投标代理文件 | 实际：接收过期投标文件 | 招标代理机构**审核不严谨**，评标范围不合理 |

（2）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三棵松矿区，未采纳市局工作指导增加67.81万元的项目实施成本，补充详尽阶段的采购流程倒置，项目管理未得到有效落实。具体如表2-5所示。指标分值4分，监督管理落实不到位扣2分，评价得2分。

表2-5 监管有效性分析

| **事项** | **工作指导** | **实际操作**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三棵松矿区的地勘费用 | 已完成工作，按八折进行最终结算，并移除青苗补偿费和机台搬迁及机台平整费用 | 区局未采纳工作指导，仍按原合同执行 | 上级工作指导未落实，**增加67.81万元项目成本** |
| 三棵松矿区补充详尽阶段的工作流程 | 《补充地勘合同》：野外工作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 | 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 | 项目合同签订前已经开始野外资源勘查工作，**流程倒置** |

（三）产出

项目产出的二级指标得分率如下（图2-7）：

图2-7 产出的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1.经济性

**预算控制**。项目以资金池的形式支持各矿区资源勘查开展，缩短了矿区申请预算开展工作的时间，全年未见预算调整。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2.效率性

效率性的三级指标得分率如下（图2-8）：

图2-8 效率性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1）完成数量

**机械岩心钻探。**大旺山、黄龙岗和红尾坑3个矿区计划开展机械岩心钻探14,320m，实际完成钻探12,361.71m，计划完成率为86.32%，未完成原因为黄龙岗矿区停止机械岩心钻探计划。具体如表2-6所示。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表2-6 机械岩心钻探完成情况

| **矿区** | **计划值** | **完成值** | **完成率** |
| --- | --- | --- | --- |
| 大旺山矿区 | 4,500m | 4,621.51m | 102.70% |
| 三棵松矿区 | 6,970m | 6,984.58m | 100.21% |
| 黄龙岗矿区 | 2,850m | 755.62m | 26.51% |
| 合计 | 14,320m | 12,361.71m | 86.32% |

**开展勘查找矿**。项目计划开展勘查找矿4宗，实际项目资金共支持大旺山矿区、三棵松矿区、黄龙岗矿区和红尾坑矿区4个矿区开展勘查找矿，计划完成率为100%。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新增采矿许可证**。项目计划新增3个采矿许可证，实际仅红尾坑矿区1个矿区获得采矿许可证，具体如表2-7所示。综合考虑采矿许可证申报所需材料较多等客观因素，指标分值3分，酌情扣1.5分，得1.5分。

表2-7 矿区办证情况

| **矿区** | **合同约定** | **实际操作** | **分析** |
| --- | --- | --- | --- |
| 大旺山矿区 | 2024年9月16日前申请采矿许可证 | 未提交申报材料 | 矿区开采时间滞后，影响企业缴纳出让收益 |
| 三棵松矿区 | 2024年8月20日前申请采矿许可证 | 未提交申报材料 | 矿区开采时间滞后，影响企业缴纳出让收益 |
| 红尾坑矿区 | 2023年12月24日前申请采矿许可证 | 2023年9月15日获得采矿许可证 | 按时完成 |

**新增采矿权出让。**项目计划新增3宗采矿权出让，实际完成3个矿区采矿权出让，计划完成率100%。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新增矿床。**项目计划新增3个矿床，实际新增红尾坑矿区、三棵松矿区和大旺山矿区3个“矿床”，计划完成率100%。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2）完成质量

**“1:2000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任务完成率**。项目计划开展“1:2000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5.7km，实际开展5.83km，计划完成率为102.28%（具体如表2-8所示）。但大旺山矿区未完成预期计划仍支出原计划工作量所需资金额，指标分值2分，酌情扣0.5分，评价得1.5分。

表2-8 各矿区完成情况

| **矿区** | **计划值** | **完成值** | **完成率** |
| --- | --- | --- | --- |
| 大旺山矿区 | 2.0km | 1.5km | 75.00% |
| 三棵松矿区 | 2.7km | 3.33km | 123.33% |
| 黄龙岗矿区 | 1.0km | 1.0km | 100.00% |
| 合计 | 5.7km | 5.83km | 102.28% |

**“1:2000地质测量”任务完成率**。项目计划开展“1:2000地质测量调查”7.2平方千米，实际开展5.83平方千米，计划完成率为80.97%（具体如下表所示），指标分值2分，个别矿区未完成工作计划扣0.5分，评价得1.5分。

表2-9 各矿区完成情况

| **矿区** | **计划值** | **完成值** | **完成率** |
| --- | --- | --- | --- |
| 大旺山矿区 | 2.0平方千米 | 1.5平方千米 | 75.00% |
| 三棵松矿区 | 3.2平方千米 | 3.33平方千米 | 104.06% |
| 黄龙岗矿区 | 2.0平方千米 | 1.0平方千米 | 50.00% |
| 合计 | 7.2平方千米 | 5.83平方千米 | 80.97% |

**项目野外检查验收通过率**。项目计划4个矿区均通过野外验收，实际大旺山矿区、三棵松矿区、黄龙岗矿区和红尾坑矿区等4个矿区均通过野外勘探工作验收，计划完成率100%。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项目成果报告验收通过率**。项目计划提交储量评审报告的矿区均通过验收，实际提交储量评审报告的3个矿区均通过报告验收，计划完成率100%。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年度勘察计划完成率**。项目计划开展4个矿区的矿产资源勘查，实际完成3个矿区的计划勘察量，指标完成率为75%。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价标准扣0.75分，得2.25分。

**地质勘查资料的有效性**。除三棵松矿区，大旺山矿区、黄龙岗矿区和大旺山矿区等3个勘查前的采矿权建议书提出的矿产资源量，与勘察后的评审资源量相差较大（具体如下表所示），地勘前的材料参考性不足。指标分值3分，酌情扣2.5分，得0.5分。

表2-10 各矿区勘查情况

| **矿区** | **探测前** | **勘查后** | **有效性** |
| --- | --- | --- | --- |
| 大旺山矿区 | 28255万吨 | 7902.696万吨 | -72.03% |
| 三棵松矿区 | 1.46亿立方米 | 1.64447亿立方米 | 12.63% |
| 黄龙岗矿区 | 5000万吨 | 96.8万吨 | -9.81% |
| 红尾坑矿区 | 4220万吨 | 2645.574万吨 | -37.31% |

（3）完成进度

**按时完成率**。三棵松矿区和大旺山矿区实际工作进度滞后（具体如下表所示），项目实施进度把控有待进一步加强。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价标准扣2.33分，得0.67分。

表2-11 各矿区工作进度

| **事项** | **事项标准** | **实际操作** | **分析** |
| --- | --- | --- | --- |
| 三棵松矿区的工作进度 | 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储量评审备案，第二季度完成出让前所有前期准备工作 | 2023年10月完成储量评审，2023年12月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 工作进度滞后约2个季度 |
| 大旺山矿区的工作进度 | 2023年6月底挂牌出让 | 2024年3月完成挂牌出让 | 工作进度滞后9个月 |

（四）效益

项目效益的二级指标得分率如下（图2-9）：

图2-9 效益的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1.效果性

效果性的三级指标得分率如下（图2-10）：

图2-10 效果性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1）社会效益

**增加就业人次**。四个矿区的地勘单位在资源勘查期间，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带动了超过160人次就业，项目实施期间的社会效益良好。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2）经济效益

**“净矿”出让收入**。大旺山矿区、三棵松矿区、红尾坑矿区3个矿区实现采矿权出让收益22.7324亿元，同时，矿区开采后将带动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及韶关市矿产行业发展，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好，且经济发展潜力大。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3）生态效益

**实施绿色勘查达标率**。4个矿区的地勘工作主要为机械岩心钻探取样，该方法对土质破坏面积小。同时，野外抽样的钻探点为避免水土流失等生态破坏，已完成浅表层封闭，未见因野外工作设计不规范导致生态破坏。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4）可持续发展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大旺山矿区、三棵松矿区、红尾坑矿区3个矿区完成挂牌出让，且出让时间均超过20年，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好。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勘察矿产的安全事故发生次数**。4个矿区开展矿产资源勘查阶段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2.公平性

（1）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根据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问卷，三个矿权竞拍企业对矿的质量和设区主管部门的服务质量均非常满意。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三、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矿产资源勘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74.15分，等级为“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基本完成了2023年市级矿产资源地勘工作计划，实现了3个矿区22.7324亿元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项目整体经济效益良好。但在绩效目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等方面存在不足。具体指标得分如下表所示。

表3-1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权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投入 | 20.00 | 14.36 | 71.81% |
| 过程 | 20.00 | 6.87 | 34.37% |
| 产出 | 35.00 | 27.92 | 79.76% |
| 效益 | 25.00 | 25.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74.15** | **74.15%** |

四、主要绩效

（一）创新项目实施方式，为项目后续优化提供参考

本项目作为政府资金与民间资本联合探索勘查矿产资源的一次尝试[[1]](#footnote-0)，在地勘工作阶段通过政府资金支持的方式，一定程度减缓了地勘单位垫资开展工作的压力，降低了地勘单位变动的概率，提高了地勘工作的效率。同时，本项目为第一次尝试，以一定限额的资金池方式支持项目开展工作，符合“高风险”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的实施特征，减少了项目因客观情况变动而需要调整预算的程序，提高了项目实施进度。

（二）完成资源勘查计划，不断摸清区域的资源家底

本项目共开展了三棵松矿区、红尾坑矿区、大旺山矿区和黄龙岗矿区4个矿区的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完成了《净矿方案》的试点勘查计划，摸清了26,529.56[[2]](#footnote-1)万立方米的矿产资源可采储量和96.8万吨的硅质岩矿储量，为韶关武江区和曲江区开展矿产资源开采工作提供了数据参考和资源保障。

（三）矿产资源效益良好，为社会发展提供经济贡献

一方面，大旺山矿区、三棵松矿区、红尾坑矿区和黄龙岗矿区四个矿区矿产在开展矿产资源勘查阶段，通过劳务雇佣的方式聘请超过150人次完成野外矿产资源勘查工作，一定程度带动了社会就业。另一方面，大旺山矿区、三棵松矿区、红尾坑矿区三个矿区实现采矿权出让收益22.7324亿元，且各矿区采矿权出让时间均超过20年、出让前20年每年均有出让经济收入，对韶关市经济发展和税收提供客观的贡献。

五、存在问题

（一）招标实施不合规，招标管理有待完善

据介绍，项目实施背景为：《净矿方案》提出后引进财政资金对矿产资源勘查的初次尝试，项目实施方式和资金支持方式转型，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招投标规范化管理不熟悉，在实施项目过程出现一些不符合预期的情况，具体为：

**一是个别矿区投标代理单位不符合资质要求，评审工作的合规性存疑。**三棵松矿区补充调查阶段的招投标工作，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投标材料合规性审核，使得评标范围不合规，降低评标结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具体而言：**首先是个别投标单位的投标代理机构资质过期。**投标单位“广东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的投标代理机构约定服务有效期截至2023年4月30日，但该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时为2023年5月9日。**其次是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3]](#footnote-2)对上述不合规情况审核和拒收。**武江区自然资源局委托的的招标代理机构未对“广东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和拒收，仍正在开展后续评标工作（如表5-1所示）。

表5-1 三棵松矿区补充调查阶段的招、投标代理信息

| **单位** | **信息** |
| --- | --- |
| 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 属性：招标单位 |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诚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评标范围：广东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核工业二九0研究所、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 |
|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 | 属性：投标机构 |
| 授权投标代表：徐桐 |
| 投标授权有限期：2023年4月30日止 |
| 投标时间：2023年5月9日 |

**二是部分矿区的招标实施方式不合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footnote-3)和《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等政府采购规范指导，矿产资源勘查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且矿区勘查采购费用均超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应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换言之，无论是否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均不能通过“询价”采购矿区的地勘单位。但**曲江区的黄龙岗矿区和大旺山矿区，采用“询价”和区政府决策的方式采购地勘单位**（如表5-2），违反了上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使得两个矿区的采购工作合规性降低，增加项目的隐藏审计风险。

表5-2 曲江区矿区的采购相关信息

| **矿区** | **信息** |
| --- | --- |
| 曲江区黄龙岗矿区 | 时间：2022.4.8 |
| 方式：向4家地勘单位询价 |
| 确认形式：曲江区政府批复 |
| 曲江区大旺山矿区 | 时间：2022.5.11 |
| 方式：向3家地勘单位询价 |
| 确认形式：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讨论决定 |

**三是各矿区的中标主体不符合公平性要求，招标管理欠缺公平**。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采矿权设置建议书”单位属于“矿产资源勘查”的利益相关单位，同一个矿区的“采矿权设置建议书”单位应不能参加“矿产资源勘查”工作。但**4个矿区的“采矿权设置建议书”单位和“矿产资源勘查”单位均为同一单位**（具体如表5-3），此举不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条例规定，项目招投标管理的合规性不足，降低项目成本测算的合理性和项目实施的合规性。

表5-3 四个矿区地勘相关主体信息

|  |  |  |
| --- | --- | --- |
| **矿区** | **“采矿权设置建议书”单位** | **“矿产资源勘查”单位** |
| 黄龙岗矿区 |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 |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 |
| 大旺山矿区 |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 |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 |
| 三棵松矿区 | 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 | 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 |
| 红尾坑矿区 |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 |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 |

（二）预算审核不到位，资金使用欠缺规范

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资金使用依照中央、省及市级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资金审核不到位，出现了一些经费管理不合规的情况，具体为：

**一是个别矿区的招标代理费用的计价依据不合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招标代理费用不应再依据过期的法律文件测算，应采用市场调节价。但三棵松矿区的补充详尽调查阶段，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等已于2016年1月1日作废的依据，该矿区的成本测算依据不合规，招标成本细节管控不到位。

**二是项目成本把控不到位，缺少预算及支出规模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精神，财政资金遵循“按财政预算、按用款计划、按项目进度、按规定程序”的原则使用。但项目主管单位未采取措施把控项目预算和支出的规模（具体如表5-4所示），未对4个矿区的地勘费用设置招标上限价格、未对地勘费用预算规模的合理性审核、未对4个矿区支出规模进行结算审核，出现“4个矿区的实际勘查费用与中标地勘单位提出的费用一致”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不足。

表5-4 各矿区采购预算与实际费用对比情况

| **矿区** | **采购价** | **实际勘查费用** | **误差** |
| --- | --- | --- | --- |
| 大旺山矿区 | 495.80万元 | 495.80万元 | 0% |
| 黄龙岗矿区 | 347.645万元 | 347.645万元 | 0% |
| 三棵松矿区（第一阶段） | 589.70万元 | 589.70万元 | 0% |
| 三棵松矿区（详查阶段） | 374.66万元 | 374.66万元 | 0% |
| 红尾坑矿区 | 796.34万元 | 796.34万元 | 0% |

**三是部分经费支出方式不合规，资金支出审核不到位。一方面，大旺山矿区的经费支出方式与资金管理要求[[5]](#footnote-4)不符，存在“超前支付财政资金”事实**。根据《经费管理》规定，大旺山矿区应于2023年2月13日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评审后支付地勘费用。但2022年项目单位申请并支付了98万元地勘费用。**另一方面，该矿区的资金支付方式与合同约定不符。**根据《地勘合同》和《项目任务书》约定，大旺山矿区的地勘费用应于采矿权出让合同后由采矿权竞得人一次性支付。2024年3月大旺山矿区签订出让合同，但2022年8月和2023年8月，项目单位提前申请并支付了地勘费用98万元和149.9万元，而非由采矿权竞得人支付该笔地勘费用。即该矿区地勘费用的支付时间、支付次数、支付主体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具体如表5-5所示），资金支出的合规性不足、支出依据不充分。

表5-5 大旺山矿区地勘费用支付信息

| **类型** | **地勘合同/任务书约定** | **实际执行** | **误差** |
| --- | --- | --- | --- |
| 支付时间 | 采矿权挂牌拍卖成交后30日内  （2024.3.20-2024.3.20） | 2022年  2023年8月 | 超前申请支付财政资金 |
| 支付次数 | 一次性支付 | 两次支付 | 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 支付主体 | 采矿权竞得人 | 曲江区财政局 | 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四是个别矿区的勘查经费收款人在不同合同中约定不一致。**2022年3月10日的《大旺山矿区地勘合同》约定地勘费用由矿权竞得人支付至“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但2024年3月20日的《大旺山矿区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地勘费用由矿权竞得人支付至“曲江区人民政府”。即大旺山矿区的地勘费用收款主体在不同合同中约定不一致（如表5-6所示），未有明确统一的资金流向主体，易导致项目执行流程混乱，增加项目资金管理的难度。

表5-6 大旺山矿区地勘费用收款主体信息

| **时间** | **依据** | **收款主体** |
| --- | --- | --- |
| 2022年3月10日 | 大旺山矿区地勘合同 |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 |
| 2024年3月20日 | 大旺山矿区采矿权出让合同 | 曲江区人民政府 |

**五是部分经费支付依据不充分，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据项目单位介绍，红尾坑矿区的地勘费用支付依据为《关于红尾坑矿区项目前期工作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若以《审计报告》为依据，单位不应支付“无法确认真实的11.5万元的前期工作经费”。但**红尾坑矿区地勘费用的支付依据前后使用矛盾**，项目单位实际未依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支付资金，仍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无法核实的11.5万元。

（三）项目管理难落实，项目效能未能体现

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协调省自然资源厅和相关单位加快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属地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区局”）跟进地质勘查进展并定期向市局汇报。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市局和区局未能完成分工工作，具体为：

**一是部分矿区的进度把控不严谨，实施进度不符合预期：①区局项目进度把控不到位，个别矿区进度滞后:**如三棵松矿区，计划为“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储量评审备案，第二季度完成出让前所有前期准备工作”，但实际工作进度为“2023年10月完成储量评审，2023年12月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实际工作进度晚于计划进度约两个季度。又如大旺山矿区，工作计划为“2023年6月底挂牌出让”，但实际工作进度为“2024年3月完成挂牌出让”，实际工作进度晚于计划进度约9个月（如表5-7所示）。**②区局推进项目实施不规范，个别矿区实施流程倒置：**三棵松矿区补充详尽调查的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合同约定野外工作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即项目合同签订前已经开始野外资源勘查工作。

表5-7 进度把控不到位情况

| **矿区** | **计划时间** | **实际时间** | **误差** |
| --- | --- | --- | --- |
| 三棵松矿区 | ①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储量评审备案  ②第二季度完成出让前所有前期准备工作 | ①2023年10月完成储量评审  ②2023年12月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 滞后约2个季度 |
| 大旺山矿区 | 2023年6月底挂牌出让 | 2024年3月完成挂牌出让 | 滞后9个月 |

**二是区局未采纳落实市局发布的个别矿区工作指导文件，市局统筹监管工作无法落实。**2023年2月20日市局对“三棵松矿区详查工作”提出“2022年已完成招标和勘查工作部分预算标准按八折进行最终结算、移除‘青苗补偿费20万元’和‘机台搬迁及机台平整32.57万元’两项费用”的工作指示。若按此工作指导，三棵松矿区2022年的地勘费用的结算价应为454.07万元，只需要支付财政资金227.04万元至地勘单位。但区局未采取市局的工作指导，也未对市局工作指导进行不采纳回复，仍按照原合同金额申请并支付了财政资金294.85万元至地勘单位，增加了67.81万元的项目成本，具体如表5-8所示。

表5-8 三棵松矿区2022年地勘费用信息

| **依据** | **地勘费用** | **财政资金支付额度** |
| --- | --- | --- |
|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三棵松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的地质详查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等前期资料的服务》 | 620.16万元 | 294.85万元 |
|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武江区龙归镇三棵松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开展地质详查工作的意见》 | 454.07万元 | 227.04万元 |
| **差距** | | **67.81万元** |

**三是项目验收质量的影响因素考虑不足，增加矿区开发利用的风险隐患。**结合书面核查和现场调研发现：矿产资源勘查属于非完全竞争的行业，4个矿区的地勘投标单位、地勘中标单位和野外验收单位均为同一批单位（广东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上述单位在韶关区域内的项目竞争存在默契，无形中已形成区域垄断，并在各自承担的项目野外验收相互使用对方专家，存在“项目野外验收更容易通过”的弊端，也增加“矿区矿产量的勘查真实性存疑”的风险隐患。

六、改进建议

（一）完善项目招标方式，规范项目招标管理

**一是**针对“个别矿区的采购代理单位不符合资质要求”，建议单位：一方面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政府采购规范文件对三棵松矿区详尽调查的采购活动进行复盘，结合项目特点、项目实施逻辑及进度，规范整改“投标代理机构的授权资质过期”和“招标代理未审核和拒收投标文件”等不合规情况，并及时将整改结果上报工作领导小组。另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未来年度的采购活动的管理，提高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的质量要求，在合同中增加项目招标实施不规范罚款等约定，抓好采购代理项目的合规性检查，避免出现违规行为。 并定期对采购代理项目的资料及授权资质等信息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是**针对“部分矿区的招标实施方式不合规”的审计风险，建议单位：一方面根据招标管理规范文件，对黄龙岗矿区和大旺山矿区两个矿区不合规招标的形式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公示和上报，为后续年度项目继续开展招投标工作提供“清单”提醒作用；另一方面，结合矿产资源项目勘查项目的特点，建议项目主管单位与财政部门针对项目适用的采购方式进行沟通探讨，并将探讨结果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要求进行合规性落实，避免后续年度再次出现采购实施不合规的情况。

**三是**针对“项目中标主体不符合公平性要求”，建议单位结合项目的特征、项目实施目的和实施规范性文件，明确招标范围、投标对象等招标标准，并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开展评标工作，提高项目评标质量。另，将项目采购定期检查和不合规处罚等纳入采购工作管理，通过完善项目招投标后管理的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并提高试错成本，提高项目采购执行的规范性。

（二）落实资金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金使用

**一是**针对“个别矿区的招标代理费用的计价依据不合理”，建议单位：一方面，按照现行计价依据计算出正确的招标代理费用后，遵循“多退少补[[6]](#footnote-5)”的原则处理三棵松矿区补充详尽调查的招标代理费用；另一方面，加强项目单位采购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严格要求采购人员按照项目执行年度适用的法律法规文件测算招标代理费，避免再次出现测算依据失效的情况。

**二是**针对“项目成本把控不到位”，建议单位遵循《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财政资金使用原则，在项目实施前结合项目特征及实施目的，审核预算规模的合理性、合规性和经济性，确认项目预算规模的上限；同时，在项目验收后引进第三方角色从项目实施工作量及项目成果，审核项目资金支出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确保项目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三是**针对“部分经费支出方式不合规”，建议单位：一方面，严格按照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办法，遵循“按财政预算、按用款计划、按项目进度、按规定程序”的原则使用财政资金，避免再次出现“超前使用财政资金”的情况。另一方面，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制作项目资金支付计划台账，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交叉复核资金支付申请并严格按照支付计划使用财政资金，避免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脱节。

**四是**针对“个别矿区的勘查经费收款人在不同合同中约定不一致”，建议单位结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计划和合同等制作项目台账，并在台账中明确时间节点、资金收付主体等关键信息。同时，项目实施人员根据项目台账履行工作职责，避免因信息统筹不清晰引起的同一工作前后矛盾。

**五是**针对“部分经费支付依据不充分”，建议单位：一方面，结合红尾坑矿区的实际情况及合同约定，梳理资金各相关主体的责任和履约情况，并遵循财政资金支付[[7]](#footnote-6)原则，与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沟通并落实“如何完善解决支付依据不充分的资金的情况”。另一方面，进一步细化项目财务支出管理环节，明确各环节的工作责任；同时，加强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于财政资金使用培训，按照交叉审核机制，加强支出管理的规范性和和合理性复核，避免再出现支出不合理的情况。

（三）落实项目指导方案，优化过程管理机制

**一是**针对“部分矿区的进度把控不严谨”，建议单位：一方面，结合工作指导、合同约定等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在计划中明确工作顺序、工期、所需资源和人员职能分工，避免前期因项目因素考虑不到位而影响项目管理。另一方面，区局应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计划，对于工期延误、项目实施不符合预期等情况，及时与地勘单位沟通了解，按照项目实际情况与主管部门汇报及办理相关手续，避免项目过程管理脱节。

**二是**针对“项目验收质量的影响因素考虑不足”，建议单位参考《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同行业验收规范指导文件，补充明确具体的项目验收标准，完善项目验收机制，确保项目验收的公平性。同时，引进外地专家进入参与项目验收，扩张韶关矿产资源专家库，并加强项目验收的过程监管，提高验收的公平性。

附件：2023年矿产资源勘察项目评分表

附件 2023年矿产资源勘察项目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分** | **评分标准** | **评分**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项目立项 | 论证决策 | 论证充分性 | 4 |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4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3分； 3.政策审批程序不够科学、规范，论证结果没有对外公开，得1-2分。 4.政策审批程序不规范、缺少必要的环节，论证结果不公开，得0分。 | 4.00 | 项目依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矿产资源“净矿”出让和绿色高效开发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净矿方案》）设立，项目实施经过十四届市政府第159次常务会议和韶关市矿产资源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多次会议协商，市自然资源局按《韶关市2023年矿产资源找矿计划》组织开展曲江区大旺山项目、武江区三棵松等矿区的矿产勘查工作，**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指标得4分。 |
| 目标设置 | 完整性 | 2 | 1.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包括了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性、成本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得2分。 2.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没有全面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性、成本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得1分。 3.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全面，缺失大部分数量、质量、时效性、成本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得0分。 | 1.00 | 项目目标不够完整，具体为： ①项目实施存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如摸清区域资源储量，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资源支撑），**但项目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 ②**绩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目标。**根据《2023年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加快矿产资源绿色高效开发利用、推进我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大力推进‘净矿’出让工作、做好矿产资源储备工作、实现矿产资源资产价值化”五个部分，**但绩效指标仅包含部分绩效目标的部分内容，**缺少“推进我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大力推进‘净矿’出让工作”相关的绩效指标。 综上，指标得1分。 |
| 合理性 | 2 | 1.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够匹配，得1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严重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远低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得0分。 | 1.00 | 部分项目目标不够合理，指标整体的合理性存在不足，具体为： ①**部分指标的预期值难以佐证，无法判断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如经济效益指标“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帮助”的预期值“增长当地经济”，无法判断预期值是否与项目资金量是否匹配；经济效益指标“为矿产资源登记、资源资产化提供重要参考”的预期值“有参考价值”，无法判断预期值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②**部分指标重复设置。**如时效指标“按时完成率”和时效指标“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两个指标的考核内容均为“考核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属于同一考核内容。 综上，指标得1分。 |
| 可衡量性 | 2 | 1.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2.绩效指标清晰，但难以衡量或相关性不够，得1分。 3.绩效指标不清晰、难以衡量，得0分。 | 1.00 | 部分指标的可衡量性不足，具体为; ①**部分指标的指标值不清晰。**如数量指标“机械岩心钻探”的指标值“完成岩心钻探”和质量指标“完成年度收储”的指标值“完成年度收储”，无法判断如何量化衡量指标的完成情况。 ②**个别指标的指标名称模糊。**如经济效益指标“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帮助”和经济效益指标“为矿产资源登记、资源资产化提供重要参考”，从指标名称无法判断指标考核的目标指向。 综上，指标得1分。 |
| 保障措施 | 制度完整性 | 1 |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省级或本级资金管理办法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财务管理制度：用款单位专门制定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或参照执行一般通用财务管理制度的，得0.5分；否则0分。 3、其他管理制度（如项目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监督检查制度、绩效评价办法等）0.5分；否则0分。 | 1.00 | 项目依照《关于规范市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净矿出让收益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实施，项目经费按规定纳入韶关市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专项用于市级地质勘查找矿，**项目资金制度完整，此项得1分。**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1、有机构有效运行的会议纪要、通知、简报，并能提供制度运行的相关记录材料，得1分； 2、有机构有效运行的会议纪要、通知、简报，但提供的相关记录材料不够全面，得0.5分； 3、不能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材料，0分。 | 1.00 | **项目计划安排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矿产资源“净矿”出让和绿色高效开发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韶关市2023年矿产资源找矿计划》等指导文件设计，具体为：2022年推进三棵松、大旺山、黄龙岗3个试点矿为矿产资源“净矿”出让突破口和试点，2023年推进三棵松、大旺山2个矿区的详查和储量报告评审备案，此项得1分。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 | 资金到位率 | 3 |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3分。 | 2.36 | 2023年项目预算财政资金2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74.0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78.70%，指标得2.36分。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2分 | 2.00 | 项目资金指标均在2023年下达到位，各矿区到位时间分别为：三棵松矿区2023年9月25日、大旺山矿区2023年9月27日、红尾坑矿区2023年11月14日、黄龙岗矿区2024年1月28日。此项得2分。 |
| 资金分配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1、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实施或地方情况相适应，得3分； 2、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与实际情况存在偏离，得1-2分； 3、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无依据，随意性较大，与实际需求严重偏离，得0分。 | 1.00 | 4个矿区所需的地勘费用由地勘单位报价确定，主管单位未对地勘单位的报价进行评审，各矿区所需勘查费用的确认方式不科学。此外，4个矿区的地勘单位共申报1574.03万元的地勘费用，主管单位未对申报的资金规模进行复核，采用“地勘单位提议需要多少、主管部门就批复多少”的方式申报资金，资金分配使用随意，不够合理，扣2分。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支付 | 资金支出率 | 6 | 支出率=“支付额/预算额度\*100%”计算核定得分，评分等于支出率\*6分。 | 3.87 | 2023年项目到位资金指标1574.0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016.24万元，资金支出率为64.56%，指标得3.87分。 |
| 支出规范性 | 支出规范性 | 6 |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否则，每发现1笔预算执行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每发现1笔支出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每发现1笔会计核算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 0.00 | 现场核查发现，项目资金使用与规范文件不一致，如： **一是部分矿区约定的资金拨付方式与《经费管理》指导不一致，**具体为： ①大旺山和黄龙岗的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是“挂牌出让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100%的勘察费用”，此约定资金支付方式相较于《经费管理》，增加企业垫资作业的压力和项目实施不稳定性。 ②三棵松第一阶段的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是“野外工作量完成超过50%后支付50%的合同款、验收后支付50%的合同款”，此方式相较于《经费管理》，提高对财政资金流动性的要求、增加财政支付压力。 **二是部分矿区的资金拨付方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存在“超前支付”。具体为：** ①大旺山合同约定“挂牌出让后30天内支付所495.80万元的勘察费用”，但在2024年挂牌出让前（2022年和2023年）已支付247万元的前期勘察费用。 ②三棵松的补充详尽调查合同约定“甲方完成财政审批流程后资金到账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30%合同款（112.398万元）”，但韶关市自然资源局申请拨付‘补充详查勘查费187.33万元’，实际申请拨付金额超出合同约定74.935万元。 **三是个别资金支出依据不充分，资金支出审核把控不严谨，具体为：** ①项目单位以《关于红尾坑项目前期工作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作为红尾坑的地勘费用支付依据。项目单位未采纳《审计报告》提出的“无法确认真实的11.5万元的前期工作经费”审计意见，仍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无法核实的11.5万元。该笔经费支出的依据存在矛盾。 综上，项目预算执行存在多处不规范、部分支出不合规、个别支出依据不充分，指标得0分。 |
| 事项管理 | 实施程序 | 程序规范性 | 4 | 1.项目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否则，每发现1处实施程序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否则，每发现1处没有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扣1分，扣完为止。 | 1.00 | **一是部分矿区的实施未按规定执行，具体为：** ①个别矿区的地勘费用收款主体变动未见申请调整。根据地勘合同，大旺山矿区的地勘收款主体为“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但《大旺山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地勘收款主体为“曲江区人民政府”，该矿区的地勘费用收款主体发生变动，但未见按规定申请调整的佐证依据。此项扣1分。 **二是项目招标实施不规范**，具体为： ①部分矿区的招标形式不合规：黄龙岗矿区、大旺山矿区两个矿区采用“询价”和区政府党组会决策的方式采购地勘单位，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等政府采购规范的要求。此项扣1分。 ②三棵松矿区补充详查的招投代理工作审核不到位：投标单位“广东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的投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当日已不具备投标代理资质，但三棵松矿区补充详查的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诚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和拒收，并继续开展相关的评标工作。此项扣1分。 综上，指标得1分。 |
| 管理情况 | 监管有效性 | 4 | 1.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否则，每发现1处管理机制不健全扣1分，扣完为止。 2.监管落实方面：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每发现1处监管落实不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 2.00 | **项目实施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净矿出让收益资金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市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等机制，但核查发现，部分工作未按照指导文件开展，具体为：** ①区局未采纳落实市局发布的个别矿区工作指导文件，增加项目实施成本。市局对“三棵松矿区详查工作”提出“2022年已完成招标和勘查工作部分预算标准八折进行最终结算、移除‘青苗补偿费20万’和‘机台搬迁及机台平整32.57万’两项费用”的工作指示。若按照市局工作指导，三棵松矿区2022年的地勘工作将节省67.81万元的财政资金。但区局未采取市局的工作指导，也未对不采纳市局工作指导进行回复，仍按照原合同金额结算。此项扣1分。 ②三棵松矿区详查阶段采购流程倒置：补充详尽调查的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合同约定野外工作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即项目合同签订前已经开始野外资源勘查工作。此项扣1分。 综上，指标得2分。 |
| 产出 | 经济性 | 预算控制 | 预算控制 | 5 |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市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 5.00 | 项目以资金池的形式支持各矿区资源勘查开展，缩短了矿区申请预算开展工作的时间，提高了各矿区开展工作的便捷性。全年未见预算调整，按评分标准，此项得5分。 |
| 效率性 | 完成数量 | 机械岩心钻探（m） | 2 | 完成机械岩心钻探14320m及以上，得满分；完成值在60%以上的，按完成比例得分，即实际完成米数/14320m\*分值；完成值在60%以下的，不得分。 (如因客观因素调整而未完成的子项目原计划工作量，不做扣分处理) | 2.00 | 结合《净矿方案》工作布置，大旺山、黄龙岗和红尾坑三个矿区计划开展机械岩心钻探14320m（其中：大旺山4500m、三棵松6970m、黄龙岗2850m），实际完成机械岩心钻探12361.71m(其中：大旺山4621.51m、三棵松6984.58m、黄龙岗755.62m），综合考虑黄龙岗矿区因客观情况停止机械岩心钻探计划、大旺山矿区和三棵松矿区均完成机械岩心钻探计划工作量，指标不扣分。 |
| 开展勘查找矿（宗） | 3 | 开展勘查找矿4宗及以上，得满分；开展勘查找矿3宗，得2分；开展勘查找矿2宗，得1分；开展勘查找矿＜2宗，不得分。 | 3.00 | 根据《净矿方案》和市政府工作会议精神，项目资金共支持大旺山、三棵松、黄龙岗和红尾坑4个矿区开展勘查找矿。按评分标准，指标得3分。 |
| 新增采矿许可证（个） | 3 | 新增采矿许可证3个及以上，得满分；新增采矿许可证2个，得2分；新增采矿许可证1个，得1分；新增采矿许可证0个，不得分。 | 1.50 | 红尾坑矿区、三棵松矿区和大旺山矿区分别与2023年6月27日、2024年2月22日、2024年3月20日签订采矿区权出让合同，根据采矿区出让合同约定“矿权竞得企业应在签订合同6个月申请内采矿许可证”，三个矿区的竞得企业应于2023年12月24日、2024年8月20日、2024年9月16日向设区自然资源局申请采矿许可证。 截至2024年7月31日，红尾坑矿区已在约定时间内获得采矿许可证、三棵松矿区和大旺山矿区尚未申请采矿许可证。综合考虑采矿许可证申报所需材料较多、未见申报材料、竞得企业按时履约能力影响出让收益等客观因素，指标酌情扣减1.5分。 |
| 新增采矿权出让（宗） | 3 | 新增采矿权出让3宗及以上，得满分；新增采矿权出让2宗，得2分；新增采矿权出让1宗，得1分；新增采矿权出让0宗，不得分。 | 3.00 | 红尾坑矿区、三棵松矿区和大旺山矿区分别与2023年6月27日、2024年2月22日、2024年3月20日完成采矿权出让。按评分标准，指标得3分。 |
| 新增矿床（个） | 3 | 新增矿床3个及以上，得满分；新增矿床2个，得2分；新增矿床1个，得1分；新增矿床0个，不得分。 | 3.00 | 红尾坑矿区、三棵松矿区和大旺山矿区，矿产资源量通过省内验收评审、并能挂牌出让开采，符合“矿床”的基本条件。按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
| 完成质量 | “1:2000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任务完成率（%） | 2 | 指标计算公式=实际“1:2000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调查数/5.7平方千米\*100%。 完成率为100%，得满分；完成值在60%以上的，按完成比例得分；完成值在60%以下的，不得分。 | 1.50 | 结合《净矿方案》工作布置，大旺山、黄龙岗和红尾坑三个矿区计划开展“1:2000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5.7km（其中：大旺山2.0km、三棵松2.7km、黄龙岗1.0km），实际开展“1:2000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5.83km（其中：大旺山1.5km、三棵松3.33km、黄龙岗1.0km）。 从总量看，指标计划完成率为102.28%；从子项看，大旺山计划完成率为75%、三棵松计划完成率为123.33%、黄龙岗计划完成率为100%。综合考虑大旺山未完成预期计划但仍支出原计划工作量的资金量，指标酌情扣减0.5分。 |
| “1:2000地质测量”任务完成率（%） | 2 | 指标计算公式=“1:2000地质测量”/7.2平方千米\*100%。 完成率为100%，得满分；完成值在60%以上的，按完成比例得分；完成值在60%以下的，不得分。 | 1.50 | 结合《净矿方案》工作布置，大旺山、黄龙岗和红尾坑三个矿区计划开展“1:2000地质测量调查”7.2平方千米（其中：大旺山2.0平方千米，三棵松3.2平方千米，黄龙岗2.0平方千米），实际开展“1:2000地质测量调查”5.83平方千米（大旺山1.5平方千米，三棵松3.33平方千米，黄龙岗1.0平方千米）。 从总量看，指标计划完成率为80.97%；从子项看，大旺山计划完成率为75%、三棵松计划完成率为104.06%、黄龙岗计划完成率为50%。综合考虑大旺山未完成预期计划但仍支出原计划工作量的资金量，指标酌情扣减0.5分（黄龙岗因客观情况暂停野外工作无法完成工作计划，不做扣分处理）。 |
| 项目野外检查验收通 过率（%） | 2 | 指标计算公式=实际通过野外检查验收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完成率为100%，得满分；完成值在60%以上的，按完成比例得分；完成值在60%以下的，不得分。 | 2.00 | 根据各矿区的验收报告，大旺山、三棵松、黄龙岗和红尾坑4个矿区均通过野外勘探工作验收。按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
| 项目成果报告验收通 过率（%） | 2 | 指标计算公式=实际通过验收的项目成果报告数/总提交储量评审成果报告数\*100%。 完成率为100%，得满分；完成值在60%以上的，按完成比例得分；完成值在60%以下的，不得分。 | 2.00 | 根据各矿区的储量评审报告，大旺山、三棵松、红尾坑3个矿区提交储量评审报告，并分别于2023年2月13日、2023年9月20日、2021年12月3日通过储量评审。按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
| 年度勘察计划完成率（%） | 3 | 指标计算公式=实际完成勘察计划的矿区/计划勘察的总矿区数\*100%。 完成率为100%，得满分；完成值在60%以上的，按完成比例得分；完成值在60%以下的，不得分。 | 2.25 | 项目计划开展大旺山、三棵松、黄龙岗和红尾坑4个矿区的矿产资源勘查，实际完成大旺山、三棵松、红尾坑3个矿区的计划勘察量，指标完成率为75%，按评分标准，指标得2.25分。 |
| 地质勘查资料的有效性 | 3 | 指标计算公式=（探测前资源矿区的估算量-勘查后矿区的资源估算量）/勘查后矿区的资源估算量\*100%。 指标值≤50%属于合理，得满分；指标值＞50%属于不合理，不得分。 | 0.50 | 经计算，除了三棵松矿区，其余3个矿区勘查前的采矿权建议书提出的矿产资源量与勘察后的评审资源量相差较大，地勘前的材料有效性不足，指标酌情得0.5分，具体为： ①黄龙岗：探测前估算玻璃用硅质岩资源量5000万吨，勘查后估算提交玻璃用硅质岩资源量储量约96.8万吨，该矿区的探测前资料有效性为-9.81%。 ②三棵松探测前多次估算调整后储量1.46亿立方米，勘查16444.7万立方米，该矿区的探测前资料有效性为12.63%。 ③大旺山：探测前估算保有推断建筑用石灰岩矿资源量28255万吨；勘查后拟设矿区查明水泥用灰岩矿控制资源量矿石量79026.96千吨，该矿区的探测前资料有效性为-72.03%。 ④红尾坑：探测前估算资源储量保有推断的熔剂用石灰岩矿矿石量42200.0kt;；勘查后拟设矿区查明保有熔制用石灰岩矿控制资源量矿石量26455.74kt，该矿区的探测前资料有效性为-37.31%。 |
| 完成进度 | 按时完成率（%） | 2 | 指标计算公式=（按时完成阶段任务数/计划阶段总数）\*100%。 完成率为100%，得满分；完成值在60%以上的，按完成比例得分；完成值在60%以下的，不得分。 | 0.67 | 根据《净矿方案》《韶关市2023年找矿计划》等工作指导文件和各矿区地勘工作合同、验收报告等材料复核，除黄龙岗因客观原因暂停推进，三棵松和大旺山两个矿区未能按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具体为：①三棵松矿区的工作计划为“2023年7月完成详查和储量报告评审备案”，但实际工作进度为“2023年10月完成储量评审，2023年12月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实际工作进度晚于计划进度约3个月。②大旺山矿区的工作计划为“2023年6月底挂牌出让”，但实际工作进度为“2024年3月完成挂牌出让”，实际工作进度晚于计划进度约9个月。综上，按评分标准，指标得0.67分。 |
| 效益 | 效果性 | 社会效益 | 增加就业人次 | 4 | 完成增加就业60人次以上，得满分；完成值在60%以上的，按完成比例得分，即实际增加就业人次/60人次\*分值；完成值在60%以下的，不得分。 | 4.00 | 四个矿区地勘期间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聘请超过161人**完成采样、搬运等勘探工作，按评分标准，指标得4分。各矿区带动就业情况为：①三棵松第一阶段勘探带动就业20人次；②三棵松补充详尽调查带动就业22人次；③红尾坑带动就业19人次;④大旺山和黄龙岗带动就业超过100人次。按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
| 经济效益 | “净矿”出让收入（亿元） | 4 | 实现“净矿”出让收入20亿以上，得满分；完成值在60%以上的，按完成比例得分，即实际“净矿”出让收入/20亿\*分值；完成值在60%以下的，不得分。 | 4.00 | 根据出让合同约定，大旺山、三棵松、红尾坑3个矿区**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22.7324亿元，其中：①三棵松矿区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102448万元、②大旺山矿区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71265万元、③红尾坑矿区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53611万元。**按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
| 生态效益 | 实施绿色勘查达标率（%） | 4 | 指标计算公式=（实际实施绿色勘查矿区数/探勘的矿区数）\*100%。 完成率为100%，得满分；完成值在60%以上的，按完成比例得分；完成值在60%以下的，不得分。 | 4.00 | 根据地勘方案等材料，大旺山、三棵松、红尾坑和黄龙岗4个矿区的地勘工作主要为机械岩心钻探取样，该方法对土质破坏面积小，属于绿色勘察方法。按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
| 可持续发展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4 | 指标得分按矿区数量分配权重计算得分，单个矿区权重=指标总分值/矿区数，最终得分=∑单个矿区得分。 单个矿区按20年的可持续发挥作用时长标准计分，即单个矿区开采时间大于等于20年，单个矿区分值满分；单个矿区开采时间不足20年，单个矿区分值=实际开采年限/20\*单个矿区权重。 | 4.00 | 根据出让合同约定，**大旺山、三棵松、红尾坑3个矿区的采矿权出让时间均超过20年，且出让前20年每年均有出让收入，**项目对社会发展的影响超过20年，按评分标准，指标得4分。各矿区发挥影响时间为：①三棵松矿区的采矿权出让时间为27.8年、矿权竞得企业分24年支付费用；②大旺山矿区的采矿权出让时间为27年、矿权竞得企业分26年支付费用；③红尾坑矿区的采矿权出让时间为24.5年、矿权竞得企业分12年支付费用。 |
| 勘察矿产的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4 | 实际发生勘察矿产的安全事故次数为0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4.00 | 根据项目材料及官网数据，未发现大旺山、三棵松、红尾坑和黄龙岗4个矿区在地勘阶段出现安全事故。按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
| 公平性 | 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5 | 根据问卷调查获取指标数据，满意度90%；满意度在60%以上的，按完成比例得分，即实际满意度/90%\*分值；完成值在60%以下的，不得分。 | 5.00 | 根据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问卷，三个矿权竞拍企业对矿的质量和设区主管部门的服务质量均非常满意。按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
| **总分** |  |  |  | **100** |  | **74.15** |  |

1. 以往矿区的资源勘查工作主力多为民间企业，工作模式多为：企业出资开展地质勘查并确定矿区资源量，若符合开采条件，该企业通过拍卖缴费的获得该矿区的开采权；若是不符合开采条件，前期勘查经费由该企业全额垫付。该运作模式受矿区的资源量存在不确定性、工作周期长等客观因素影响，对出资企业的资金要求高，往年有不少矿区因资金出现“未能完成地质勘查、无法按期完成挂牌出让拍卖”等情况。 [↑](#footnote-ref-0)
2. 包括：三棵松矿区16760.83万立方米、大旺山矿区5236.73万立方米、红尾坑矿区4532万立方米 [↑](#footnote-ref-1)
3.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投标人不符合规定，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footnote-ref-2)
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除了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邀请招标方式）、第三十条（竞争性谈判方式）、第三十一条（单一来源方式）、第三十二条（询价方式）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footnote-ref-3)
5. 根据《关于规范市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项目资金拨付要求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后拨付勘查预算的50%、剩余的勘查经费待采矿权出让后再拨付”。 [↑](#footnote-ref-4)
6. 多退少补：测算后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不需要追回；测算后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追回差价 [↑](#footnote-ref-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footnote-ref-6)